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烏日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烏區民字第1140023816號

附件：臺中市烏日區公所補聘第4屆調解委員報名簡章



主旨：公告辦理補聘本區第4屆調解委員事宜。

依據：鄉鎮市調解條例第3條、第35條及臺中市政府及各區公所調解行政實施要點第2、3、4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區第4屆調解委員出缺1名(補聘計1名)，為辦理補聘第4屆調解委員，特辦理公開遴選。
- 二、應遴聘調解委員之名額：1名。
- 三、登記起迄時間：自114年11月3日起至114年11月7日止，每天上午9時至12時、下午1時至5時止(不含例假日)。
- 四、合乎登記條件之參選人員，將由本區成立之第4屆調解委員遴選委員會遴選應聘名額加倍候聘名額，提報臺中市政府同意後，再陳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共同審查，遴選出應聘名額後，由本區區長頒發聘書聘任之。
- 五、登記資格：身心健康無不良嗜好，且無鄉鎮市調解條例第四、第五條情形之烏日區內之公正人士。
- 六、第4屆調解委員任期：自115年1月1日起至116年4月30日止。
- 七、調解委員任務及待遇：為無給職，義務協助本區調解民、刑事告訴乃論糾紛案件。
- 八、凡有意願擔任且符合資格之烏日區內之公正人士可於登記期間，攜帶相關證件到本區區公所(地址：臺中市烏日區新興

路316號) 辦理登記。

九、其他規定詳見報名簡章。

區長林 崇 懿